

阿拉伯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文件规定，为做好阿拉伯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推免工作顺利实施，加强考核组织领导，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和行政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本科教学的副书记、副院长和各教研室主任为成员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组 长： 冯璐璐 （职务：党总支书记）

牛新春 （职务：执行院长）

副组长： 冯 燊 （职务：副书记）

白 楠 （职务：副院长）

周丽娅 （职务：副院长）

成 员： 独 乐 （职务：高级阿语教研室主任）

王 卓 （职务：区域国别教研室主任）

马洋洋 （教师代表）

何 祯 （教师代表）

二、工作安排

（一）推荐条件及程序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宁夏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修课程考试无缺考、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不包括辅修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实践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5. 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6. 在阿拉伯语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阿拉伯语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课程平均分均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课程，下同），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含 30%）；须通过全国阿拉伯语专业四级考试。

7.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具有继续学习的体能基础。

8. 宁夏大学公派访学学生(以学校公布的访学名单为准),需具备本办法中的第 1.2.3.4.5.6.7 款条件,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

9.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金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获奖项目主持人,学校审核通过后获得推免生资格,实行单列计划,不占用原专业推免生名额。

(二) 推荐程序和办法

1. 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由学部统一报送本科生院备案后及时公布并开展推荐工作。

2. 符合申请条件 的学生,可向所在书院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书院依据各学院实施细则审核学生所提交的各类获奖证书、学术成果,并将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学生申请表、附加项目成绩及相关材料交于学生所在学部。学生在校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由所在学部从学校教学运行保障部教学平台导出并审核确认,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书院出具。

3. 对符合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各学部须以遴选总成绩排序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其中附加项目成绩由学生所在书院依据各学院的《附加项目考核办法》提供。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专业课程平均成绩×92%+附加项目成绩

其中，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应修课程学分，满分 100 分；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 8 分。

（1）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三年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2）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等。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各书院负责，学院配合组织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工作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依据各学院制定的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的附加项目成绩进行赋分。

（3）附加项目成绩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服兵役年限与综合表现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特殊学术专长中科研论文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学生学术水平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特殊学术专长中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

过 2 分，依据奖励等级、学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依据服务时长及表现等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4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依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4 分。

（4）附加项目考核办法由各书院负责、学院配合依据《附加项目赋分指导意见》制定，须经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由书院统一报本科生院审核，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实施。

4. 各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拟推免学生名单由学部统一报本科生院审核后，进行公示。

5.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将审定名单在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通过学校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需自行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备案。

7. 通过上述程序选拔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8. 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9. 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不得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10. 被确定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三）管理与监督

11. 学院对推免生工作的原则、办法、程序和结果等事项认真研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严格执行推免生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所有环节和过程均要做到可追溯。学院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如果学习、工作中出现与推荐条件所规定的条款不符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12. 学院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其他可能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性的情形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

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13. 学校纪委对推免生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14. 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受理其投诉和申诉，并及时报本科生院。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15.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学术专长答辩

学院组织成立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研究生任务的教师组成。专家小组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特殊学术专长答辩流程及办法由各学院在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答辩过程由各书院全程录音、录像，全程记录备查，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

（一）形式审查

在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指导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针对学生个人提供的成果书面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只有形式审查合格才能进入答辩环节。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二）公开答辩

专家审核小组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对科研成果类学术专长成果加分的进行逐项答辩，听取学生汇报并进行提问，答辩全程录音录像，专家独立给出意见，最终每项学术专长加分认定需以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意见为准。答辩要求如下：

1. 陈述形式不限，每项学术成果答辩人个人陈述不超过 3 分钟；
2. 专家提问答辩人，明确个人贡献度及学科相关性；
3. 答辩结论分为通过、降级、不通过。通过按照相关细则加分、降级按照专家组议定成绩加分、不通过则不加分。

答辩结果将在阿拉伯学院官网进行公开，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应加分审核材料，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四、其他事项

无。

阿拉伯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专家小组名单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阿拉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研究决定成立 2026 年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 冯璐璐 （职务：党总支书记）

牛新春 （职务：执行院长）

副组长： 冯 燚 （职务：副书记）

白 楠 （职务：副院长）

周丽娅 （职务：副院长）

成 员： 独 乐 （职务：高级阿语教研室主任）

王 卓 （职务：区域国别教研室主任）

马洋洋 （教师代表）

何 祯 （教师代表）

阿拉伯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 号）文件规定，为做好阿拉伯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一、工作安排

（一）申请学生须符合《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 号）中的推荐条件。

（二）涉及附加项目成绩及申请学生所获各种奖励、成果等时间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等为依据。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9 月 5 日前向守正书院各辅导员老师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守正书院将联同学院、学部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定附加项目成绩，并于 9 月 9 日前在守正书院官方网站首页公布。

二、赋分规定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可依据服兵役年限、获得部队嘉奖表彰等综合表现情况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其中，服兵役期满五年或荣立“三等功”以上加 2 分；服兵役期满两年且获得营级以上表彰加 1.5 分；服兵役满两年加 1 分。

（二）科研成果

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阿拉伯语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可依据学生学术水平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所有学术论文须署名为宁夏大学，论文须为正式发表成果，录用通知不算。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CSSCI 收录的期刊的论文，每个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论文 1 篇加 2 分；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1 篇加 1 分；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加 0.5 分；学生以第一作者同时以上 3 档论文分别按照以上标准合并计算。论文和加分具体由专家评审组认定并确定。具体给分依据如下：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CSSCI 收录的期刊的论文，每个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论文	1 档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2 档
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	3 档

注：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三）科研竞赛奖励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依据奖励等级、学生的学术水平和排名、创新实践能力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根据学科竞赛的组织机构、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将科研竞赛项目分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一类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等二类竞赛

(详见表 1 和表 4, 并含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多语种大赛国赛); 全国阿拉伯语专业类学科竞赛(全国赛)(详见表 2)

1. 加分规则

(1) 科研竞赛奖励参考为排名前七的主力队员;

(2) 同一项目获不同竞赛、不同等级奖励者, 计分取最高分, 不进行累加;

(3) 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 且获奖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

2. 加分办法

学生参加科研竞赛奖励得分参考下表中分值, 乘以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 为该获奖项目个人得分。

表 1

竞赛级别	获奖层次	总分	获奖等级	得分
I 类竞赛	国家级	2.000	一等奖以上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II 类竞赛	国家级	1.600	一等奖以上	1.6
			二等奖	1.44
			三等奖	1.28
全国阿拉伯语专业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A 类	1.280	一等奖以上	1.280
			二等奖	1.152
			三等奖	1.024

表 2

全国阿拉伯语专业类学科竞赛一览表				
竞赛类别	获奖层次	总分	获奖等级	得分
全国高校阿拉伯语专业学生征文大赛	国家级 A 类	1.280	一等奖	1.280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阿拉伯语组）				
永旺杯多语种口译大赛（阿拉伯语组）			二等奖	1.152
that's 阿拉伯网络小说创作与翻译大赛				
			三等奖	1.024
全国高校阿拉伯书法大赛	国家级 B 类	1.024	一等奖	1.024
全国高校汉语阿拉伯语文学翻译大赛			二等奖	0.896
外研社阿拉伯语朗读大赛			三等奖	0.768
全国高校阿拉伯语专业学生微视频制作大赛	国家级 C 类	0.768	一等奖	0.768
全国高校阿拉伯语专业“习语在心中”手抄报大赛				
“CRI 杯”全国高校阿拉伯语演讲比赛				
儒家经典跨语言诵读大会（阿拉伯语组）			二等奖	0.640
全国高校阿拉伯语配音大赛				
全国高校阿拉伯语专业“中国龙”文创大赛				
国际口笔译大赛同声传译邀请赛（阿汉互译）			三等奖	0.512
全国翻译技术大赛（阿拉伯语组）				
全国大学生翻译竞赛“CATTI 杯”（阿拉伯语组）				
其他未列入学院学术专长审核小组认定的同等级别下的专业竞赛。				

表 3

科研竞赛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							
项目署名总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表 4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5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6	世界技能大赛
27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2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9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30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3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3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3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34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7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9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0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41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42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4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4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5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6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47	华为 ICT 大赛
48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50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51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52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5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54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5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备注：竞赛排名不分先后。

3. 相关说明

(1) 科研竞赛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千分位；

(2) 超出本办法内容，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同时将认定结果报本科生院备案。

(四) 志愿服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及表现、参加地市级以上志愿者服务活动证明等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4 分。采取志愿服务总时长和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双轨加分，以上所列两项认定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得分较高的一项进行认定，不累计加分。

1. 加分类别

(1)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根据学生二课成绩单中志愿服务总时长进行认定。

(2) 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参加地市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取得相关证明者。

2. 加分规则

(1) 志愿服务加分采取志愿服务总时长和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双轨加分；

(2) 以上两项加分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加分，各类别计分不进行累加；

(3) 最终得分只取加分类别中较高的一项进行认定。

3. 奖励办法

（1）志愿服务时长加分

学生志愿服务时长以 X 表示，单位小时。根据二课系统中记录的学生志愿服务总时长，划分三个档次，各档次加分参考如下。

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分值
$40 \leq X \leq 139$	0.4
$139 < X \leq 219$	0.7
$X \geq 220$	1.0

（2）志愿服务证明加分

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地市级以上志愿服务表彰，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学院专家工作小组审核后予以认定。

级别	分值
国家级及以上	1.0
省部级及以上	0.7
地市级及以上	0.4

4. 相关说明

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文件原则上只认可由党政机关（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颁发提供的及党政机关授权的（需提供授权文件）颁发提供的，并加盖公章；非党政机关的社会组织和团

体单独授予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原则上不予认定。

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志愿服务表彰，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原则上只认可由党政机关或同级共青团组织颁发提供的，并加盖公章；非党政系列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授予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原则上不予认定。

（五）国际组织实习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实习，根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等划分为 3 档，时长以 2—3 个月、3—6 个月（含 3 个月）、6 个月以上为参考，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4 分。其中实习 6 个月以上加 1 分，3—6 个月（含 3 个月）加 0.75 分，时长 2—3 个月加 0.5 分。

三、注意事项

以上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各项统计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超出本指导意见的内容，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审签页

《阿拉伯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阿拉伯学

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名单》和《阿拉伯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附加项目考核办法》已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通过，现报送学校本科生院备案。

组长（签字）：

学部（盖章）

2025 年 9 月 4 日